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告 中領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惠珍

被告 黃玉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為本院100年度金訴字第15號判決書中扣押物即如附表所示扣押之物之合法所有人，而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折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萬4,475元（各幣別匯率及折算金額詳如附表，因臺灣銀行無澳門幣匯率，此部分以114年1月3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現金賣出匯率折算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9萬4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唐振鐙

附表：

| 扣押物      | 臺灣銀行114年1月3日<br>現金賣出匯率 | 折算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美金8,000元 | 33.185                 | 26萬5,480元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新臺幣200萬元   |                  | 200萬元      |
| 人民幣21萬元    | 4.544            | 95萬4,240元  |
| 馬幣4,508元   | 7.818            | 3萬5,244元   |
| 韓幣1萬1,000元 | 0.02455          | 270元       |
| 港幣230元     | 4.28             | 984元       |
| 澳門幣100元    | 4.3900<br>(兆豐銀行) | 439元       |
| 歐元1,100元   | 34.38            | 3萬7,818元  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329萬4,475元 |